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承辦人：黃銘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6

電子郵件：joseph67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00022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103年前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之效力，等同自103年起實施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分級測驗之「高級」合格證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據略以：

(一)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》

第2條：原住民族語老師應取得本會102年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或103年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。

(二)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簡章附錄7(問與答Q&A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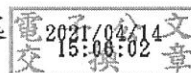
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者，其效力等同本測驗高級合格證書。

二、綜上，持本會103年前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者，核符取得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第25條規定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。

正本：考試院、教育部



副本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、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訂



線

